

形，或所犯係前2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我國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，此觀諸刑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案綜合參酌告訴人指訴之經過、告訴人於案發後隨即告知證人遭被告親吻【即附表對話紀錄】、告訴人於案發後，數年均於6月4日相近日期發布臉書貼文抒發心情【即理由三（三）之臉書貼文】等節，兼及考量被告之辯稱、證人之證詞，基於前述理由【即理由四（一）至（三）】均未可採納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，況本件經被告所曾任教之國立○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亦認定被告確有上開強吻情事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雖本案或可認被告確有違反告訴人意願進而強吻之舉，因而涉犯強制猥褻罪嫌，然本件被告非中華民國人民，告訴人指訴之犯罪行為地為美國，縱此部分為真，仍因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非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國對被告無審判權，自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、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鄭 和

三
和
鄭

附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時間：2014年6月06日上午9：29 | |
| 發訊者 | 對話內容 |
| 告訴人 | 廿… |